

(一) 收入的形式

判定标准：固定或可确定

形式	具体内容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 【提示】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取得的收入中，属于非货币性收入的是（ ）。

- A. 应收票据
- B. 应收账款
- C. 豁免的债务
- D. 一年内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

【答案】 D



(二) 收入确认的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采用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简单	发出商品时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承租人应付租金或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三) 特殊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的确认

1. 销售货物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的确定
售后回购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以旧换新	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的确定
销售折让、销售退回	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	赠品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销售收入
产品分成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租金

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 视同销售——所有权发生转移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选题】 甲公司对外销售 W 货物，价格 100 万元，给予购买方商业折扣 10 万元，销售 Y 货物，价格 80 万元，给予购买方现金折扣 5 万元，上述销售业务中，甲公司应确认的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为（ ）。

- A.180 万元
- B.175 万元
- C.170 万元
- D.165 万元

【答案】 C



【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业务中，不属于视同销售货物的是（ ）。

- A. 将外购货物用于捐赠
- B. 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
- C. 将自产货物用于赞助
- D. 将外购货物用于偿债

【答案】 B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2.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注意】 国债：“转让”收入不免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注意】 2和3所指的权益性投资收益，投资方须“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注意】 不包括非营利性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有（ ）。

- A.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B. 接受捐赠收入
- C. 国债利息收入
- D. 财政拨款

【答案】 AD





